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暨金恩盃國際女子網球團體錦標賽  
選手出賽獎勵分配辦法

108.12.17 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109.1.13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8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3.22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6.21 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3.19 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為獎勵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並永續發展網球運動，特訂本選手出賽費分配辦法。

二、 選手出賽費經費來源：

1. 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委員會及金恩盃委員會決議之各級國家所獲得之台維斯盃及金恩盃補助款(Participation Payment)。
2. 主辦台維斯盃及金恩盃之盈餘：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三、 其他補助經費：

依據「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入選台維斯盃及金恩盃國家代表隊可獲得出賽訓練補助經費，經費額度以每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依據，列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3.0之第1至5級選手不得重複支領本項經費。

四、 選手出賽費分配辦法如下：

分配內容	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及金恩盃補助款		分配內容	本會主辦台維斯盃及金恩盃盈餘	
	分配比例	說明		分配比例	說明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出賽費	50%	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七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其中 50%由教練及選手均分，其餘 50%由帶隊教練依據選手表現提出分配比例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出賽費	30%	盈餘平均分配予代表隊名單內之選手
台維斯盃組團事務費	40%	台維斯盃及金恩盃相關組團事務費	台維斯盃組團事務費	15%	台維斯盃組團事務費
協會行政事務費	10%	因籌組台維斯盃及金恩盃之行政支出	國家訓練站教練薪資	30%	聘用國家訓練站教練
-	-	-	推廣基金	10%	青少年賽事推廣基金

-		-	協會行政事務費	15%	補貼協會年度行政事務費、聘用人員、網站管理等
合計	100%			100%	

五、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所獲之出賽費，將於結算後匯予選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將申報薪資所得。

六、 所聘用之國家訓練站教練薪資將申報薪資所得。

七、 附則

有關「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及金恩盃補助款」40%之組團事務費使用範圍如下：

- 1.主、客場：超過體育署補助核銷上限之支出使用(膳宿費、交通費等)。
- 2.主、客場：選手必要之雜項支出(穿線、洗衣等)。
- 3.主、客場：年度教練視情況提出賽前集訓需求之膳宿費、器材費等集訓相關支出。
- 4.主場：增聘助理教練、防護員、陪練員等必要之員額膳宿費、津貼等。
- 5.客場：選手隨行人員一名之膳宿費。
- 6.客場：無公益領隊時，由本會指派領隊之機票及膳宿費等費用。